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75,51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7,55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157,963,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947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提及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多於3.5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3.50港元）。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2.72港元至3.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有關首次交易日期現時預期為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規定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的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又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另當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

2009年12月4日